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及相关规定,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编制并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55.33	108,253.50	108,374.76	107,907.38	110,915.85
2	一级资本净额	107,955.33	108,253.50	108,374.76	107,907.38	110,915.85
3	资本净额	108,220.80	108,518.44	108,640.07	108,217.03	111,182.4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60,048.63	251,156.54	242,409.59	236,275.45	390,704.01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1.51%	43.10%	44.71%	45.67%	28.39%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41.51%	43.10%	44.71%	45.67%	28.39%
7	资本充足率(%)	41.62%	43.21%	44.82%	45.80%	28.46%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62%	35.21%	36.82%	37.80%	20.46%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64,741.06	254,325.24	246,966.31	243,358.50	275,090.17
14	杠杆率(%)	40.78%	42.56%	43.88%	44.34%	40.32%
14 a	杠杆率 a (%)	40.78%	42.56%	43.88%	44.34%	40.3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72.28%	54.57%	91.41%	106.33%	66.45%

CC1 资本构成: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百分比除外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0,005.25
2	留存收益	6,365.48
2a	盈余公积	2,890.46
2b	一般风险准备	3,980.80
2c	未分配利润	-505.7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426.16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8,796.89
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41.56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841.56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55.33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07,955.33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65.47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65.47
二级资本: 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265.47
52	总资本净额	108,220.80
53	风险加权资产	260,048.63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1.51%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41.51%

56	资本充足率	41.62%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3.62%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8.4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65.47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65.47

备注：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为：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5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2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其中：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为季度披露，资本构成(CC1)表格为半年度披露。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规定：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由于我行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故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3. 我行于2024年三季度末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回复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将外币资本金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有关意见的函》，同意我行将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美元资本金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不计量汇率风险资本

要求，而 2024 年上半年本行按要求对该部分头寸计量了汇率风险资本要求，故 2024 年下半年后资本充足率有较大幅度上升。

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